|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5〕3号  承德硕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承德硕岩公路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隆化县安州街道于家沟村六组，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7 度 44 分 52.523 秒，北纬： 41 度 21 分 15.609 秒。总投资26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10062.5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248平方米，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主要内容：建设库容6万立方米综合库1座，新上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  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数政投资备〔2024〕116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  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厂区现有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的泥浆水及雨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施工方应加强施工管理与控制，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和植被绿化。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运营期车辆清洗水集中收集后，经防渗漏沉淀水池沉淀处理后再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产生的底泥外售。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施工期严格按照《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2017年5月11日）承发〔2017〕14号文件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1号）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厂界粉尘、筒仓粉尘、沥青烟和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二级监控限值；搅拌站干燥筒燃烧器工序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新建炉准（干燥炉、窑），表2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标准要求；导热油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施工期通过对机械设备的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对施工机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再通过厂区距离衰减，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进出车辆应减速慢行，禁止鸣响喇叭。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厂界噪声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西侧紧邻G23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4类标准。  4.项目施工期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除保留作为回填地以外，应及时用作附近绿化工程的填方，能够使土方充分利用；渣土、碎石应严格管理，必须设立指定的渣土堆放点；建筑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水池的底泥和除尘灰，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NOx、COD、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SO2年排放量为1.853吨，NOX年排放量为3.233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5 年3月11日 |